

中泰证券

关于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经海能”或者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2	生产经营	重大债务违约	是
3	生产经营	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、资金紧张、欠薪，存在持续经营风险	是
4	其他	涉及重大诉讼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近期存在多次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，涉及重大诉讼、银行账户冻结以及重大债务违约等风险事项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补发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、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，2022年10月20日补发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，2022年12月23日补发了《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，2023年1月4日补发了《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、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

2021 年，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、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署借款合同，取得借款合计 3,5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上述两笔借款均已到期，公司无力偿还，构成重大债务违约。

3、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、资金紧张、欠薪，存在持续经营风险

因涉及诉讼事项，公司银行基本户及一个银行一般户被冻结。公司目前资金紧张，不能及时支付员工薪资，债务压力大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涉及重大诉讼

截至目前，公司存在 11 起诉讼，涉诉金额共计 5,722.67 万元。其中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如下（均已披露）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事项	涉诉金额(万元)
1	济宁辰祥商贸有限公司	海经海能	海经海能作为汇票承兑人，汇票到期，无力支付。	425.00
2	赵英芹	青岛海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沈剑、李君、周倩倩、海蔚蓝（青岛）海洋工程有限公司、海经海能	原告与被告青岛海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青岛海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海经海能的业务合作方，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。该笔款项用于海经海能承接业务的前期投入。被告未能按时支付本息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起诉。	1,000.00

3	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	海经海能、 牛金花、李 君	海经海能向原告借 款 3000 万元，到期 未能如约偿还。	3,000.00
4	淄博宏旺财务咨询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海经海能、 海合（青岛） 海洋工程有 限公司、山 东桓政通和 中小企业应 急转贷基金 有限公司、 张光庆	海经海能与原告及 原告负责人王传良 分别签署借款协 议，借款共计 360 万，借款到期未能 如约偿还。	385.37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及财产保全，也可能需支付违约金和罚息等费用，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日常资金流转产生一定影响，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好公司目前的风险事项，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情况后，已督促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，要求公司对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，并要求公司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学习，规范信息披露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杜绝此类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海经海能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合法规范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泰证券

2023 年 2 月 2 日